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58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審認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3年11月8日結婚，94年2月21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。兩造結婚時約定在臺共同生活，被告於94年1月18日入境臺灣，之後被告多次往返兩地。然被告於97年5月1日出境後，迄今十數年未曾再入境。兩造分居多年，夫妻情感已然生疏，因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，審

01 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
02 欲之程度。又婚姻係以經營夫妻共同永久生活為目的，若夫
03 妻無共同生活，致此互愛之誠摯基礎嚴重動搖，甚或流失殆
04 盡，即屬上開規定所稱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

05 四、經本院調查：

06 (一)、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93年11月8日結婚，9
07 4年2月21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。婚後被告於94年1月18日入
08 境臺灣，之後多次往返兩地，最後於97年5月1日出境後迄今
09 未再入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且有嘉義○○
10 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21日嘉東戶資字第1130051260號函覆
11 結婚登記資料、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
12 可查。

13 (二)、兩造婚後被告雖於94年1月18日入境臺灣，然自97年間出境
14 後，未在與原告聯繫，迄今十數年。兩造長時間未共同生
15 活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，顯已不願維繫婚姻關係。兩造
16 因長期分離夫妻情分已然淡薄，應認兩造婚姻出現重大的破
17 裂有責程度相同。從而，依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依民法
18 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，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外，並無其
20 他費用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00元。

2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22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4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27 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8 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30 書 記 官 曹瓊文